



417006S-2020



河南省秋水湖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QS 0001S-2020

包装饮用水

2020-12-13 发布

2020-12-13 实施

河南省秋水湖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秋水湖饮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秋水湖饮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杜付芹。

H N

Q B

包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或井水为水源水，经过滤、反渗透工艺，添加或不添加硫酸镁、硫酸锌、氯化钾、氯化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或不调配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而成的包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硫酸镁应符合 GB 29207 的规定。

2.1.3 硫酸锌应符合 GB 25579 的规定。

2.1.4 氯化钙应符合 GB 1886.45 的规定。

2.1.5 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, 度	≤ 10 (不得呈现其它异色)	GB/T 5750
浑浊度, NTU	≤ 1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滋味、气味	无异臭, 无异味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pH 值	6.0~9.0	GB/T 5750.4
余氯 (游离氯), mg/L	≤ 0.05	GB/T 5750.11
亚硝酸盐 (以 NO ₂ ⁻ 计), mg/L	≤ 0.005	GB 8538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, mg/L	≤ 2.0	GB/T 5750.7
溴酸盐, mg/L	≤ 0.01	GB/T 5750.10

铅(以 Pb 计), mg/L	≤	0.01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L	≤	0.01	GB 5009.11
镉(以 Cd 计), mg/L	≤	0.005	GB 5009.15
总 α 放射性, Bq/L	≤	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, Bq/L	≤	0.5	GB/T 5750.13
三氯甲烷, mg/L	≤	0.02	GB/T 5750.10
四氯化碳, mg/L	≤	0.002	GB/T 5750.8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	0.3	GB/T 5750.4
^a 钙(以 Ca 计), mg/L	≤	36	GB 5009.92
^b 镁(以 Mg 计), mg/L	≤	10	GB 5009.241
^c 锌(以 Zn 计), mg/L	≤	2.4	GB 5009.14
注: *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 a 仅适用于添加了氯化钙的包装饮用水测定。 b 仅适用于添加了硫酸镁的包装饮用水测定。 c 仅适用于添加了硫酸锌的包装饮用水测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注: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pH 值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或井水为水源水，经过滤、反渗透工艺，添加或不添加硫酸镁、硫酸锌、氯化钾、氯化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或不调配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而成的包装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H N

河南省秋水湖饮品有限公司

Q B